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 Harbour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漢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3)

**延遲寄發有關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土地收儲的通函**

茲提述漢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土地收儲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土地收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土地收儲之進一步資料；(ii)有關被收儲土地之獨立估值報告；(i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iv)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之通函(「通函」)，預期將根據上市規則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若干資料以供披露於通函內，預期通函將延遲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或之前寄發。

代表  
**漢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首席執行官、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汪林冰**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八名董事，包括四名執行董事為汪林冰先生(主席、首席執行官及總經理)、石峰先生(副主席)、汪磊先生及高嵐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為陳健生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解剛先生、賀丁丁先生及黃炳權先生。